2025年—2026年星桥街道集中配送餐中心运营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JYCG-2024-060-001

采购人：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星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玖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2026年星桥街道集中配送餐中心运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5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CG-2024-060-001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星桥街道集中配送餐中心运营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18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

**采购需求：**2025年—2026年星桥街道集中配送餐中心运营项目主要内容：2025年—2026年星桥街道集中配送餐中心运营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5 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5日 09点30 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星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星桥街道办事处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姚达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266516

 质疑联系人：倪剑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95337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玖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平区五洲路26号2幢401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旭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8285885

 质疑联系人：曹嘉伦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18218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报价特别说明** | **报价特别说明：****因项目特殊性，助餐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民生项目，依据临民〔2024〕4号《关于做好临平区老年助餐服务的实施细则》（详见附件6）规定中已明确规定了运营补助标准及补助政策，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填报投标价格时请统一填写标项预算价格，如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与预算不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做无效标处理。****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本项目预算为采购人根据上年度资金使用和本年度需要扩面的所需预估金额，最终结算根据具体根据实际服务进行结算，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
| 3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配送餐中心运营 ，属于 未列明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XX行业，从业人员XX人以下或营业收入XX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根据项目情况列明）。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5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7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9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临平区五洲路26号2幢401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曹工 184807040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14 | 招标服务费 | 招标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付款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直接支付给分散采购招标代理单位，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杭州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帐号：381879897431，收款单位（账户名称）：浙江玖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5年—2026年星桥街道集中配送餐中心运营项目，旨在深化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助老养老服务水平，最大限度解决街道辖区老年人、特别是有困难老年人就餐难的问题。

**二、报价特别说明**

 **因项目特殊性，助餐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民生项目，依据临民〔2024〕4号《关于做好临平区老年助餐服务的实施细则》（附件6）规定中已明确规定了运营补助标准及补助政策，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填报投标价格时请统一填写标项预算价格，如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与预算不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做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需求**

 **（一）助餐范围**

在星桥街道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到辖区老年人集中配送餐中心、助餐点堂食就餐，行动不便老人提供配送到家服务。

 **（二）助餐标准**

**临平区年满60周岁的户籍老年人每餐中餐品种为一个大荤、一个小荤、一个素菜和一样水果，每个菜品不少于125克，堂食米饭不限量(不打包带走)，外带以每人四两饭为标准。在传统节日需为就餐的老人提供慰问品一份，元宵节汤圆一份、清明节青团一份、端午节粽子一份、立夏节气立夏饭一份、中秋节月饼一份、重阳节重阳糕一份、冬至饺子一份、腊八节腊八粥一份。餐标为15元/餐，按不同人群享受助餐优惠政策，超出部分按市场价付费就餐。户籍不在临平区的60周岁及以上的常住老年人，不享受区、镇街助餐优惠政策。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三）其它要求**

星桥街道集中配送餐中心拟选址新建，场地由星桥街道办事处提供，内部所有装修和设施设备包含但不仅限于厨房设备、家具电器、燃气设备、油烟净化、排污设施等由中标单位承担，场地装修需符合环保、消防、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要求。项目到期后中标单位添置的所有可以移动的设备设施归中标单位所有，不能移动的设备设施归采购人所有。

**四、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2025年—2026年星桥街道集中配送餐中心运营项目，服务范围如下:

星桥街道集中配送餐中心，为星桥街道辖区内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包括堂食、配送至助餐点和送餐入户。

**五、服务要求**

1、本项目拟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由中标方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保险、体检、丧残疾病、员工住宿等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并承担助餐服务外包项目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2、根据人体营养需求，合理安排一周菜单，并经招标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本项目菜品原材料均由中标单位进行采购及支付。本项目为服务总包干，含助餐服务外包项目内所有服务、人工、原材料及加工烹饪、配送等所有服务。

3、中标方拟派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老人发生任何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招标采购单位追究相关责任。

4、其他以招标采购单位及民政管理部门要求为准。

**六、服务标准**

**1、环境卫生**：①厨房作业区分区明确，标注明晰，物品归类有序。②生食物和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等严格区分，不得混用。③厨房每餐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擦扫干净，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用后热水洗净，擦干保存。④厨房排水保持畅通，污水及时倒入污水池，不积存脏水污物，厨房地面、墙壁无污物。

**2、人员卫生**：①工作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必须着工作服戴工作帽，工作服饰保持整洁干净，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食堂或做与制作饭菜无关的工作。②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工作前或工作中接触脏物后必须洗手，不得对着食物咳嗽、打喷嚏，不能用工作服擦鼻涕、擦汗、擦手或厨具等，不能随地吐痰。

**七、人员配置要求**

**1、食堂及配送餐工作人员总人数不少于8人，中标后根据各服务范围内基本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2、上岗人员均须持有健康证，厨师需有厨师证。

**八、实行“六公示”制度**

1、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上墙公示。

**九、加强许可及人员管理**

1、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2、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工作时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干净整洁。

3、建立并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十、加强过程控制管理**

1、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

2、不得制售冷食类、生食类、裱花蛋糕类食品。

3、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烧熟煮透。

4、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2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在高于60℃或低于10℃的条件下存放，需食用时应进行充分加热后方可食用。

5、餐用具消毒前清洗应“一刮二洗三冲”， 消毒后的餐用具应及时放入密闭的保洁柜内。

6、配送食品应标注食用时限（从加工制作完成到食用不超过2小时），配送时应有保温设施。

**十一、其他要求**

1、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合法有效，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一致。

2、社会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督年度等级原则上在B级及以上。

3、送餐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包装好食品，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食品不受污染。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

4、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并保持容器清洁。

5、根据助餐服务对象身体特点和时令季节变化，考虑到老年人饮食习惯和禁忌，做到每周都有食谱、荤素搭配、营养丰富、合理均衡，能够根据助餐服务对象意愿和需要制定个性化食谱，每周在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显要位置预公示营养食谱不少于4种。

6、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7、通过第三方抽查，老人满意度达90%以上。

8、投标人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采购人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外包服务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齐全、完好，若有损坏或短失,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9、投标人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星桥街道将不定期检查集中配送餐中心采购食品安全、卫生情况及老人满意度调查。

**十二、资金拨付及服务期**

1.收费标准：餐标为15元/餐，按服务对象不同类别进行收费。第一类服务对象：60周岁至79周岁户籍老人每餐收取8元。第二类服务对象：80周岁至89周岁户籍老人每餐收取5元。第三类服务对象：9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每餐收取2元。第四类服务对象：孤寡、独居、重点优抚户籍老人每餐收取5元。第五类服务对象：低保、低边、中重度失能、中重度失智、精神残疾二级以上、智力残疾二级以上、肢体残疾二级以上、视力残疾二级以上盲的户籍老人每餐收取2元。送餐上门配送费第一类、第二类、第四类服务对象收取3元每次，第三类、第五类服务对象免服务费。非临平户籍的老年人在杭州市“全城通”助餐点位上享受折扣。

2.对于符合免送餐费条件的人员，由镇、街道核定送餐对象，按照3元/人/天的标准予以配送费补助。

3、送餐就餐人数以刷卡记录为准，在助餐服务点就餐的老年人数统计在集中配送餐中心就餐规模内，入住养老机构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就餐老年人不统计在内。

4、资金结算方式：餐标按15元/餐，送餐上门按3元/人/天，扣除向老人收取的费用，不足部分由街道承担。街道承担部分费用于次年初经评估后与中标单位结算。运营期间水、电、气、物业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服务期： 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 日，合同根据考核情况一年一签。

**十三、其他;**

1、本项目涉及支付主体如有变更等情况，以相关文件为准。资金支付以补助资金给予到位时间节点为准。以上标准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2、本项目经营内容主要为本辖区老年人提供优质优价的用餐及服务，在确保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餐饮及服务的前提下，提倡打造对外开放式“临里食堂”餐饮及服务。

十四、临平区为老助餐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检查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检查时间： |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1.是否具备食品经营许可 | □是 □否 |  |
| 2.是否建立阳光厨房（仅限集中（配）送餐中心或老年食堂） | □是 □否 |  |
| 3.工作人员是否经过体检，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后上岗，是否每日晨检，是否穿戴整洁工作服、帽子、口罩 | □是 □否 |  |
| 4.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是 □否 |  |
| 5.是否建立自查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 | □是 □否 |  |
| 6.是否做到食堂布局合理，功能间齐全，餐饮用具按时消毒、保洁并记录 | □是 □否 |  |
| 7.食品贮存区是否采取防鼠、防虫、防潮、通风等措施，存放的储物保持干燥清洁，整齐有序 | □是 □否 |  |
| 8.食品留样是否标签化管理、留样48小时，有专门的留样冰箱，有记录 | □是 □否 |  |
| 9.水产品、蔬菜、肉禽类是否做到分池清洗，刀板、容器、抹布等是否进行色标管理 | □是 □否 |  |
| 10.是否做到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分开制作、储存 | □是 □否 |  |
| 11.食品、原料是否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有明显标志，食品仓库是否有挡鼠板，是否存在散装食用油，是否有过期变质或“三无”食材 | □是 □否 |  |
| 12、其他： |  |  |
| 本次检查存在问题现场已告知被检查单位（人），检查单位（人）承诺立即整改。  |
| 被检查人： | 检查人：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分项内容** | **评审细则** | **最高分值** |
| **1、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 | 1）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①提出合理的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符合项目实际，目标明确得2.5分，定位及目标有一定偏差需进一步完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②投标人的方案提供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具有保密性、专业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得2.5分，投标人的方案提供的管理模式，保密性、专业性、文明服务计划有一定偏差，需进一步完善的计划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总计5分。 | 5分 |
| 2）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居家养老标准得5分，有基本完善的组织架构，较为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居家养老标准得3-4分，组织架构一般，主要管理流程一般得1-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3）有完善的服务制度（包括厨房管理、仓库管理、物料防疫管理、食品加工、环境卫生等）、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同时管理服务水平须符合国家、省、市、区和行业标准得5分，有基本的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等基本体现标准化服务，同时管理服务水平较为符合国家、省、市、区和行业标准得3-4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一般，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等标准化一般得1-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4）服务人员上岗前培训、继续教育的培训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得3分，服务人员上岗前培训、继续教育的培训管理制度一般得2分，服务人员上岗前培训、继续教育的培训管理制度较差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分 |
| **2、服务方案** | 1）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到位，提出解决方案，且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得5-6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较为到位，提出解决方案，且方案较为符合实际情况得3-4分，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的分析一般，提出解决方案，方案与实际情况符合度一般得1-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分 |
| **2）食堂安全、监督管理方案：**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5-6分，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3-4分，方案与实际情况有一定偏离，方案不够详实，针对性有一不足得1-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分 |
| **3）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5-6分，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3-4分，方案与实际情况有一定偏离，方案不够详实，针对性有一不足得1-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分 |
| **4）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方案等）：**方案具体详实，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2分，方案与实际情况有一定偏离，方案不够详实，针对性有一不足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分 |
| **5）配餐方案**：①配餐花色种类丰富、营养搭配合理，能够按季节时令科学搭配，且合理可行得5分，配餐花色种类较为丰富、营养搭配较为合理，能够较好的按季节时令科学搭配，较为合理可行得3分，配餐花色种类不够丰富、营养搭配有一定不足，按季节时令科学搭配有一定不足，不够合理可行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②投标人菜品研发能力强，包括提升菜品口味、新菜品开发、传统美食制作等方案，方案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5分，投标人菜品研发能力较强，方案较为符合老年人实际情况，方案较为具体详实，较具有针对性得3分，投标人菜品研发能力有一定不足，方案与老年人实际情况有一定偏离，方案不够详实，针对性有一不足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分 |
| **6）配送服务：根据配送服务方案具体、详实，合理、可行，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充足，配送工具完善，**保证各个服务站配送饭菜可口、新鲜，饭热菜鲜程度打分，方案一般1-2分、方案好3-4分 、方案较好5-6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1. **数字化管理服务：**投标人需针对项目提供的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方案，整体方案需结合软硬件针对平台是否能够实现对食品采购、加工、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实时监控数字化监管具有更高的效率和准确性，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食品安全问题，做到数字监管、追溯系统、实时监控及预警.方案设计的完整性、资质证书、优越性等综合打分方案一般1-4分、方案好5-10分 、方案较好11-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分 |
| **8）人员稳定措施：**投标人服务人员队伍的稳定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有效保证项目人员稳定，方案一般1-2分、方案好3-4分 、方案较好5-6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 | ①建立食堂意外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意外情况，应启动应急预案。建立完备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得4分，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②建立配送服务意外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意外情况，应启动应急预案。建立完备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得4分，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8分 |
| **4、项目投入人员素质情况** | ①根据拟派人员岗位安排、分配明细情况，包括人员数量、配备合理，各岗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经优化配置；方案一般1-2分、方案好3-4分 、方案较好5-6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②食堂及配送餐工作人员总人数不少于8人,每缺少一人扣0.5分，最高扣4分（提供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③根据拟派各岗位人员素质情况：**拟派人员中已具有有效期限内的健康证的，有1人得0.5分，最多得4分。**提供健康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1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星桥街道集中配送餐中心运营项目

招标编号：

甲方：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星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项目（采购编号： ）的成交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由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助餐范围**

在星桥街道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到辖区老年人集中配送餐中心、助餐点堂食就餐，行动不便老人提供配送到家服务。

 **（二）助餐标准**

**临平区年满60周岁的户籍老年人每餐中餐品种为一个大荤、一个小荤、一个素菜和一样水果，每个菜品不少于125克，堂食米饭不限量(不打包带走)，外带以每人四两饭为标准。在传统节日需为就餐的老人提供慰问品一份，元宵节汤圆一份、清明节青团一份、端午节粽子一份、立夏节气立夏饭一份、中秋节月饼一份、重阳节重阳糕一份、冬至饺子一份、腊八节腊八粥一份。餐标为15元/餐，按不同人群享受助餐优惠政策，超出部分按市场价付费就餐。户籍不在临平区的60周岁及以上的常住老年人，不享受区、镇街助餐优惠政策。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三）服务范围**

星桥街道辖区。

**（四）服务要求**

1、本项目拟中标单位的工作人员由中标方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保险、体检、丧残疾病、员工住宿等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并承担助餐服务外包项目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2、根据人体营养需求，合理安排一周菜单，并经招标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本项目菜品原材料均由中标单位进行采购及支付。本项目为服务总包干，含助餐服务外包项目内所有服务、人工、原材料及加工烹饪、配送等所有服务。

3、中标方拟派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老人发生任何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招标采购单位追究相关责任。

4、其他以招标采购单位及民政管理部门要求为准。

**（五）服务标准**

**1、环境卫生**：①厨房作业区分区明确，标注明晰，物品归类有序。②生食物和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等严格区分，不得混用。③厨房每餐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擦扫干净，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用后热水洗净，擦干保存。④厨房排水保持畅通，污水及时倒入污水池，不积存脏水污物，厨房地面、墙壁无污物。

**2、人员卫生：**①工作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必须着工作服戴工作帽，工作服饰保持整洁干净，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食堂或做与制作饭菜无关的工作。②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工作前或工作中接触脏物后必须洗手，不得对着食物咳嗽、打喷嚏，不能用工作服擦鼻涕、擦汗、擦手或厨具等，不能随地吐痰。

**（六）人员配置要求**

**1、食堂及配送餐工作人员总人数不少于8人，中标后根据各服务范围内基本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2、上岗人员均须持有健康证，厨师需有厨师证。

**（七）实行“六公示”制度**

1、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上墙公示。

**（八）加强许可及人员管理**

1、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2、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工作时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干净整洁。

3、建立并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九）加强过程控制管理**

1、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

2、不得制售冷食类、生食类、裱花蛋糕类食品。

3、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烧熟煮透。

4、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2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在高于60℃或低于10℃的条件下存放，需食用时应进行充分加热后方可食用。

5、餐用具消毒前清洗应“一刮二洗三冲”， 消毒后的餐用具应及时放入密闭的保洁柜内。

6、配送食品应标注食用时限（从加工制作完成到食用不超过2小时），配送时应有保温设施。

**（十）其他要求**

1、为老服务送餐入户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合法有效，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一致。

2、社会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督年度等级原则上在B级及以上。

3、送餐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包装好食品，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食品不受污染。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

4、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并保持容器清洁。

5、根据助餐服务对象身体特点和时令季节变化，考虑到老年人饮食习惯和禁忌，做到每周都有食谱、荤素搭配、营养丰富、合理均衡，能够根据助餐服务对象意愿和需要制定个性化食谱，每周在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显要位置预公示营养食谱不少于6种。

6、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7、通过第三方抽查，老人满意度达90%以上。

8、投标人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采购人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运营期满后，乙方添置的所有可以移动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不能移动的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

9、投标人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星桥街道不定期开展老人满意度调查，检查集中配送餐中心助餐服务采购食品安全和卫生情况。

**（十一）资金拨付**

1.收费标准：餐标为15元/餐，按服务对象不同类别进行收费。第一类服务对象：60周岁至79周岁户籍老人每餐收取8元。第二类服务对象：80周岁至89周岁户籍老人每餐收取5元。第三类服务对象：9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每餐收取2元。第四类服务对象：孤寡、独居、重点优抚户籍老人每餐收取5元。第五类服务对象：低保、低保、中重度失能、中重度失智、精神残疾二级以上、智力残疾二级以上、肢体残疾二级以上、视力残疾二级以上盲的户籍老人每餐收取2元。送餐上门配送费第一类、第二类、第四类服务对象收取3元每次，第三类、第五类服务对象免服务费。非临平户籍的老年人收费标准统一执行杭州市就餐优惠政策，按照60周岁至79周岁老年人每餐享受8折优惠，80-89周岁老年人每餐享受7折优惠，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餐享受5折优惠。

2.对于符合免送餐费条件的人员，由镇、街道核定送餐对象，按照3元/人/天的标准予以配送费补助。

3、送餐就餐人数以刷卡记录为准，在助餐服务点就餐的老年人数统计在集中配送餐中心就餐规模内，入住养老机构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就餐老年人不统计在内。

4、资金结算方式：餐标按15元/餐，送餐上门按3元/人/天，扣除向老人收取的费用，不足部分由街道承担。街道承担部分费用待项目运营结束与中标单位结算。

 **本项目涉及支付主体如有变更等情况，以相关文件为准。资金支付以补助资金给予到位时间节点为准。以上标准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二、服务时间要求**

服务期限为1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

2、履行地点： 。

**七、款项支付**

老年人助餐服务补助根据支付平台刷卡数据进行结算。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验收**

1.验收组织和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方法：验收小组验收。

（3）验收流程：

1）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甲方、乙方、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乙方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3）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甲方。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4）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甲方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2.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商务履约内容

1）服务周期满足采购要求。

3.验收标准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4.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赔付上线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赔付上线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4、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5、在国家、省、市级检查中，每查处1件有责问题的，每次处以5000元违约金。

6、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每次处以5000元违约金。

7、被省、市、区级领导批示、批评的，每次处以5000元违约金。

8、采购人日常巡查或其他媒体报道中，发现问题被拍照或摄像的，中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件（处）处以1000元违约金。

9、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月度考核、其他专项督查情况及上级部门督查通报情况等，视情节轻重，经领导讨论后酌情扣除当季计量支付款项。

10、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须补足相应款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双方应本着真诚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遇到的争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采购文件、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询标纪要及承诺、投标文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合同签订依据为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合同条款与前者冲突的，以前者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资 格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评估、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无特定资格，无须填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投标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9）附件……………………………………………………………………………………（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2.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无）**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确认声明书（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与投标文件同步制作递交）**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行核实下述承诺内容，如有不符，重新联系代理公司重新按新的内容邮箱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 ：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元/2年） |
| 2025年—2026年星桥街道集中配送餐中心运营项目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800000元/2年（报价不做竞争） |
| 总价（大写） |  |

**注：1、报价特别说明：因项目特殊性，助餐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民生项目，依据临民〔2022〕91号《关于做好临平区老年助餐服务的实施细则》（附件6）规定中已明确规定了运营补助标准及补助政策，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填报投标价格时请统一填写标项预算价格，如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与预算不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

老年人助餐工作是关系老年人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也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根据《杭州市数字赋能“一老一小”工作方案》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全区老年人助餐工作，不断提高助餐服务保障水平，让老年人吃得安全，吃得满意。现就做好全区老年人助餐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化、社会化的发展目标，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打造“一卡通用、预约点餐、数据监管”的智能化助餐体系，突破全区助餐结算壁垒，解决老年人跨区域就餐难题，让老年人能够吃上家门口的“一餐热饭”，切实提升临平区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1. 主要内容

**（一）打造多种助餐方式**

以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助餐点模式为主（设置标准详见附件1、2、3），以送餐入户、邻里互助助餐模式为辅，提升老年助餐服务水平，推动老年助餐机构实现可持续运营。

**（二）加大助餐智慧服务**

深化智慧助餐场景建设，启用集“一卡通用、预约点餐、数据监管”等功能的智慧化养老助餐系统，通过手机微信公众号、线下智慧点餐机、电话预约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点餐服务。支持人脸识别、“浙里康养”长者码等验证方式，实现“卡、码、脸”通用。

**（三）提升社会化运营水平**

鼓励并支持镇、街道在提供场地和设施的基础上，由社会力量参与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的建设和运营，对符合对外经营条件的场所，经区市场监管局许可后可逐步、适度向社会开放。同时也鼓励镇街选择与现有优质社会餐饮企业合作，提供多元化养老助餐服务，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承接老年助餐业务并享受区级优惠政策。

**（四）推进“阳光厨房”建设**

为了让老年人在老年食堂“吃得好”、“吃得放心”，按照《浙江省“阳光厨房”建设评定标准》，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以视频直播、透明玻璃、隔断矮墙等方式建设“阳光厨房”；食品原材料需通过正规企业集中采购配送，且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后厨和就餐环境保持整洁干净，无过期食品，无违法添加和非法添加。

**（五）助力助餐建设提质升级**

为推进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让老年人享受高质量助餐服务，落实《老年食堂运行管理规范》，从硬件设施建设、服务水平、菜式菜品、卫生条件等各方面入手，每年年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满意度测评，建立科学、合理的星级评定机制，每年对老年助餐机构进行评定，促进老年助餐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

1. 补助标准
2. **规范助餐标准**

老年套餐一荤两素（建议15元），有条件的场所可采取丰富菜品和自选菜品点餐。

**（二）建设补助标准**

对于新建的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验收合格后，由区财政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建设补助（据实结算）。依托社会化餐饮企业设置的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不享受建设补助；依托家宴中心设置的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建设补助和原有家宴中心可就高不重复享受建设补助。与社区配套用房、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同期同址建设的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可就高不重复享受建设补助。

**（三）运营补助标准**

1.执行市级政策。统一执行杭州市就餐优惠政策，按照60周岁至79周岁老年人每餐享受8折优惠，80-89周岁老年人每餐享受7折优惠，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餐享受5折优惠。非临平户籍的老年人在杭州市“全城通”助餐点位上享受折扣。

2.优化完善区级老年助餐政策。临平区户籍的老年人在全区老年助餐机构享受杭州市助餐优惠折扣后按照60周岁至79周岁老年人每餐再给予2元优惠（实际每餐优惠5元），80-89周岁老年人每餐再给予2.5元优惠（实际每餐优惠7元），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餐再给予2.5元优惠（实际每餐优惠10元）。

3.助餐服务点按照每个点位0.5万元/年标准予以运营补助。

4.对于符合免送餐费条件的人员，由镇、街道核定送餐对象，按照3元/人/天的标准予以配送费补助。

区级补助金额以临平区户籍老年人实际享受优惠金额为准，在助餐点就餐的补助资金统计在集中配送餐中心或老年食堂内。

**（四）申请流程**

**1.建设申请备案**

建设单位于每年11月底前申报次年计划新建和提升改建的老年助餐机构，填报《临平区老年助餐机构建设审批表》（附件4），经镇街和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

**2.建设补助申请**

（1）申请：对于新建的老年助餐机构建设补助，相应单位于每年11月底前提出建设资金补助申请，填报《临平区老年助餐机构建设资金补助申请表》（附件5），并附相关台账材料（复印件须承诺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报镇街。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租赁合同）、装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装修合同、装修项目结算审核报告、装修发票、采购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采购物品发票及清单（盖章）、支付凭证、记账凭证、投入运行后的相关照片等。（2）审核：经各镇街审核后将相关台账材料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联合区财局对建设情况进行实地查验。（3）资金拨付：根据审核情况，区民政局联合区财政局发文，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各镇街，由镇街再统一拨付给相应建设实体。

**3.运营补助申请**

（1）申请：每季度由运营单位提出运营资金补助申请，填报《临平区老年助餐机构运营资金补助申请表》（附件7），所属镇街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线上、线下审核。（2）审核：经各镇街审核后将申报材料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负责对运营情况进行审查。（3）资金拨付：根据审核情况，区民政局联合区财政局及时将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至各镇街，由镇街统一拨付给相应运营实体。

四、职责分工

1.区民政局负责做好辖区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监督检查、资金发放等工作；

2.区市场监管局做好食品安全、“阳光厨房”建设等工作的业务指导及各点位验收工作；

3.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补助资金的保障，指导对补助资金的转移支付等；

4.各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做好项目进度的把握协调；引入优质社会力量参与助餐服务，做好智慧助餐系统内老人档案维护工作，加强助餐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5.各老年助餐机构配合做好“阳光厨房”打造、资金结算等工作，加强食堂安全管理，提升助餐服务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失信惩戒。**运营主体必须严守食品安全底线，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杜绝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以及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运营资格，同时列入失信黑名单向社会公示，对已经拨付的补贴资金视情予以追缴。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提升服务质量。**充分利用智慧助餐系统做好助餐工作日常监管，拓展服务内涵，提升助餐供给质量。针对老年人需求，充分考虑老年人的身体特点和时令季节变化，饮食习惯和忌口，做到营养丰富、合理和均衡。

**（三）加强属地监督。**各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科学规划助餐点位，负责老年助餐机构新建、提升具体实施工作，定期维护助餐“一卡通”系统，确保智慧助餐系统正常使用，就餐数据真实、准确，加强对各老年助餐机构点位的日常监管管理，提升助餐服务水平。老年食堂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为送餐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1.集中配（送）餐中心设置标准

 2.老年食堂设置标准

 3.助餐服务点设置标准

 4.送餐入户服务标准

 5.临平区老年助餐机构建设审批表

 6.临平区老年助餐机构建设资金补助申请表

 7.临平区老年助餐机构运营资金补助申请表

 8.为老助餐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规范

 9.为老助餐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检查表

杭州市临平区民政局 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9日

集中配（送）餐中心设置标准

 集中配（送）餐中心是指可单独进行食材加工制作，并为助餐服务点配送成品餐饮的场所，有条件的也可为老年人提供堂食、送餐入户服务。集中配（送）餐中心需具备一次性提供100人以上的供餐服务能力。各镇、街道辖区范围内至少设置1家集中配（送）餐中心，其场地设置标准如下：

 1.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最少能容纳30名及以上老年人同时用餐；

2.选址远离污染源（25米以上），具备市政供水条件，上下水道通畅；

3.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持证上岗，每年参加不少于1次的培训，掌握法律法规与食品安全知识,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4.配备照明、通风、防尘、防鼠、防蝇设施，配备餐具、公用具消毒设施，配备洗手消毒更衣场所与设施，配备冷藏冷冻设施，配备留样冰箱及留样盒；

5.厨房按照食品清洗区域、食品切配区域、食品烹饪区域、成品供应区域流程合理布局，为生进熟出单一流向；地面、墙面、顶面、门窗作相应的处理；

6.厨房内应至少分别设置肉禽类食品清洗水池、果蔬类食品清洗水池、水产品清洗水池、餐用具清洗水池4个水池。各类水池应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并保持下水通畅；

7.厨房内配备不锈钢切配操作台，配备一定数量的货架，刀具、剪刀、砧板、抹布和原料容器落实色标管理规定，不得混用；配备加盖垃圾桶，并及时清除垃圾、进行清洗；

8.食品烹饪区域有通风排烟设施，定期清洁；

9.卫生间、拖把等清洁工具清洗池不得设在厨房内，另设低位水池，卫生间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清理；

 10.必须建成阳光厨房，内部布局合理，装饰温馨，并经过适老化改造，方便老年人用餐，配备消防及应急用品；

11.同时对老年人以外群体开放的集中配（餐）中心应设置相对独立的老年人就餐区域，并优先保障老年人就餐；

 12.通过刷卡等形式进行电子结算，并建立数据库，实时记录每日就餐人数；

13.必须有相应规模的配送餐设备及人员，提供配（送）餐服务，并符合食品安全有关要求；

14.年度开放时间不少于实际工作日。

老年食堂设置标准

 老年食堂是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可单独进行食材加工制作，为老年人提供堂食、配送入户服务功能的场所。老年食堂的日均就餐需求并实际就餐老年人数需达到30人以上。新建老年食堂应和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共建，不具备共建条件的也可单独设置或委托社会餐饮单位等方式设置，区域范围较小的村社可根据实际情况与邻近村社合建。其场地设置标准如下：

1.选址远离污染源（25米以上），具备市政供水条件，上下水道通畅；

2.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持证上岗，每年参加不少于1次的培训，掌握法律法规与食品安全知识,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3.配备照明、通风、防尘、防鼠、防蝇设施，配备餐具、公用具消毒设施，配备洗手消毒更衣场所与设施，配备冷藏冷冻设施，配备留样冰箱及留样盒；

4.厨房按照食品清洗区域、食品切配区域、食品烹饪区域、成品供应区域流程合理布局，为生进熟出单一流向；地面、墙面、顶面、门窗作相应的处理；

5.厨房内应至少分别设置肉禽类食品清洗水池、果蔬类食品清洗水池、水产品类清洗水池、餐用具清洗水池4个水池。各类水池应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并保持下水通畅；

6.厨房内配备不锈钢切配操作台，配备一定数量的货架，刀具、剪刀、砧板、抹布和原料容器落实色标管理规定，不得混用；配备加盖垃圾桶，并及时清除垃圾、进行清洗；

7.食品烹饪区域有通风排烟设施，定期清洁；

8.卫生间、拖把等清洁工具清洗池不得设在厨房内，另设低位水池，卫生间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清理；

 9.必须建成阳光厨房，内部布局合理，装饰温馨，并经过适老化改造，方便老年人用餐，配备消防及应急用品；

10.同时对老年人以外群体开放的老年食堂应设置相对独立的老年人就餐区域，并优先保障老年人就餐；

 11.通过刷卡等形式进行电子结算，并建立数据库，实时记录每日就餐人数；

12.如有配（送）餐功能的，应有相应规模的配送餐设备及人员，并符合食品安全有关要求；

13.年度开放时间不少于实际工作日。

助餐服务点设置标准

助餐点是指接受集中配（送）餐中心的成品餐饮，为老年人提供堂食、送餐入户服务的场所。助餐点应当配备具有加热、冷藏、消毒功能的基本设施。没有条件建立老年食堂或日均就餐老年人数在30人以下的，原则上应设置助餐点，不单独设立老年食堂。新建助餐点应和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共建，也可委托社会餐饮单位等方式设置。日均就餐老年人数低于10人的，采取送餐入户或与邻近村社合建。其场地设置标准如下：

 1.有舒适、干净、卫生、安全的就餐环境，最少能容纳10名及以上老年人同时用餐；

2.选址远离污染源（25米以上），具备市政供水条件，上下水道通畅；

3.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持证上岗，每年参加不少于1次的培训，掌握法律法规与食品安全知识（无食品经营许可证，可不设食品安全管理员）,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4.配备照明、通风、防尘、防鼠、防蝇设施，配备餐具、公用具消毒设施，配备洗手消毒更衣场所与设施，配备加热保温设施、配备冷藏冷冻设施，配备留样冰箱及留样盒；

5.设置独立的备餐间，安装好水池、净水器、空调、紫外线灯，设置可开合的传递窗口；地面、墙面、顶面、门窗作相应的处理；

6.配备不锈钢操作台，设置一定数量的清洗水池、配备一定数量的货架，刀具、剪刀、砧板、抹布和原料容器落实色标管理规定，不得混用；配备加盖垃圾桶，并及时清除垃圾、进行清洗；

7.卫生间、拖把等清洁工具清洗池不得设在厨房内，另设低位水池，卫生间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清理；

8.内部装饰温馨，并经过适老化改造，方便老年人用餐，配备消防及应急用品；

9.通过刷卡等形式进行电子结算，并建立数据库，实时记录每日就餐人数；

10.年度开放时间不少于实际工作日。

送餐入户服务标准

送餐入户服务是指由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派专人将配餐送至有需求老年人家中的服务。对于孤寡、独居、空巢、残疾、困难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如需送餐入户服务，经镇街核实确因行动不便无法到老年助餐机构就餐的，可享受免送餐费送餐入户服务；其他人员如需送餐入户服务，需自负送餐费用。其服务设置标准如下：

1.送餐单位须建立送餐队伍，专人负责管理，配有专职配送人员、专用配送保温箱及专用配送车辆，不得随意更换送餐人员，送餐人员在送餐过程中，不得将餐食委托他人转送、代送。

2.送餐人员每年须进行体检，并获得健康证明，积极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3.餐食配送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为配送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送餐时间应在合理时间内，途中确保食物的卫生、清洁、保温，提倡使用食品安全封签。餐(用)具及送餐工具每日清洗消毒。

临平区老年助餐机构建设审批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报名称 |  | 申报类型 |   |
| 项目地址 |   |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建设类型 | □新建□改建□扩建 | 容纳就餐人数 |   | 面积 | 建设面积 ㎡使用面积 ㎡ |
| 用房类型 | □公建配套用房 □商业用房□办公用房 □工业用房□其他  | 房屋权属 | □自有产权房 □使用权房□租赁房 □其他  |
| 投资预算（万元） | 总计： 万元，其中社区自筹 万元，镇街补助 万元，社会资助 万元，其它 万元。 |
| 计划动工日期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镇街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区民政局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 区财政局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 区市场监管局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

说明：1、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各镇街于每年11月底前统一报送区民政局；

 2、本表一式四份，镇街留存一份，报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备案一份。

临平区老年助餐机构建设资金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投入运营时间 |  |
| 申报类型 | 🞎集中配送餐中心 🞎老年食堂 🞎助餐服务点  | 申报项目 | 🞎新建 🞎提升改造 |
| 建设总资金（元） |   | 申请区级补助（元） |  |
| 运营商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起止周期 |  年 月- 年 月 | 面积（m²） |  |
| 地址 |  |
| 申报理由及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镇街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区民政局核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 区财政局核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

说明：1.本表适用于临平区老年助餐机构的建设资金补助申请。

2.本表一式三份，镇街留存一份，报区民政局备案一份、区财政局备案一份。

临平区老年助餐机构运营资金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申报时间 |  |
| 申报项目 |  | 申报金额 |  |
| 经办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理由及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镇街意见 |  年 月 日 （盖章） |
| 区民政局核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 区财政局核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

说明：1.本表适用于临平区老年助餐机构的运营资金补助申请。

2.本表一式三份，镇街留存一份，报区民政局备案一份、区财政局备案一份。

为老助餐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规范

一、实行“六公示”制度

1.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上墙公示。

二、加强许可及人员管理

2.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3.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工作时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干净整洁。

4.建立并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三、加强过程控制

5.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

6.不得制售冷食类、生食类、裱花蛋糕类食品。

7.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烧熟煮透。

8.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2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在高于60℃或低于10℃的条件下存放，需食用时应进行充分加热后方可食用。

9.餐用具消毒前清洗应“一刮二洗三冲”，消毒后的餐用具应及时放入密闭的保洁柜内。

10.配送食品应标注食用时限（从加工制作完成到食用不超过2小时），配送时应有保温设施。

四、其他要求

11.为老服务送餐入户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合法有效，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一致。

12.社会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督年度等级原则上在B级及以上。

13.送餐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包装好食品，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食品不受污染。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

14.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并保持容器清洁。

15.根据助餐服务对象身体特点和时令季节变化，考虑到老年人饮食习惯和禁忌，做到每周都有食谱、荤素搭配、营养丰富、合理均衡，能够根据助餐服务对象意愿和需要制定个性化食谱，每周在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显要位置预公示营养食谱不少于4种。

16.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17.通过第三方抽查，老人满意度达90%以上。

 18.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初次备案时，对于“年服务时间不少于实际工作日”可暂不做要求。

附件9

|  |  |
| --- | --- |
| 机构名称： | 检查时间： |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1.是否具备食品经营许可 | □是 □否 |  |
| 2.是否建立阳光厨房（仅限集中（配）送餐中心或老年食堂） | □是 □否 |  |
| 3.工作人员是否经过体检，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后上岗，是否每日晨检，是否穿戴整洁工作服、帽子、口罩 | □是 □否 |  |
| 4.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是 □否 |  |
| 5.是否建立自查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 | □是 □否 |  |
| 6.是否做到食堂布局合理，功能间齐全，餐饮用具按时消毒、保洁并记录 | □是 □否 |  |
| 7.食品贮存区是否采取防鼠、防虫、防潮、通风等措施，存放的储物保持干燥清洁，整齐有序 | □是 □否 |  |
| 8.食品留样是否标签化管理、留样48小时，有专门的留样冰箱，有记录 | □是 □否 |  |
| 9.水产品、蔬菜、肉禽类是否做到分池清洗，刀板、容器、抹布等是否进行色标管理 | □是 □否 |  |
| 10.是否做到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分开制作、储存 | □是 □否 |  |
| 11.食品、原料是否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有明显标志，食品仓库是否有挡鼠板，是否存在散装食用油，是否有过期变质或“三无”食材 | □是 □否 |  |
| 12、其他： |  |  |
| 本次检查存在问题现场已告知被检查单位（人），检查单位（人）承诺立即整改。  |
| 被检查人： | 检查人： |  |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